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 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的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额存单	40,000	3.8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购买大额存单，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存单代码	G20210002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币种	人民币
发行渠道	营业网点、电子银行
存期	3 年
发行开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发行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起存金额	壹仟万元整
递增金额	壹佰万元整
付息方式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付息频率	按月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化收益率为 3.850%
是否可提前支取	不可提前支取
是否可赎回	不可赎回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产品具体内容	本产品自认购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存单本金于存单到期日兑付至申请人在发行人处开立的与大额存单账号绑定的出账账号内。本大额存单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付息认为认购日起按“存单基本信息”中记载的付息频率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在当月月末未兑付，最后一期利息于存单到期日兑付本金时一并支付。付息日及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当日自动兑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分别为 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587,638,992.47	7,513,111,882.59
负债总额	3,044,681,266.07	2,325,790,978.23
资产净额	3,541,977,382.07	5,186,493,0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23,879.61	532,318,988.2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20.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15.5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	12,000.00	104.63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17,000.00	160.83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12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	–	8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	–	50,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	–	–	40,000.00
合计		336,000.00	111,000.00	1,405.75	2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1/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13:30-14:2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 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提示参会人士关注会议召开期间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袁雯

电话：86（10）69009238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yuanwen05@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 / 英文姓名）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举行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200	38,2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94,2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53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8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4 元 / 股调整为 7.99114 元 / 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636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200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92,400	−38,200	120,054,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0,000	0	81,440,000
总计	201,532,400	−38,200	201,494,2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项目总投资约 154,923.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工程费降造率 0.5%，公司预中标金额约 125,945.57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78%。

●该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占项目公司 1%股权，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承包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发布的《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确定以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财海绵基金”）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预中标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

2、第一中标候选人：五矿证券（牵头人）、正平股份、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授权主体：陆良县人民政府。

4、项目实施机构：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建设内容：包括供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公厕项目、道路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六个部分，具体的实施内容待政府最终论证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6、建设地点：曲靖市陆良县。

7、投资规模：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154,923.98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6,578.46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30,984.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承担 1%，即约 309.85 万元人民币。

8、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9、合作期限：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8 年。

10、合作范围：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

11、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补贴。

12、预中标价：合理利润率 7.5%，建安工程费降造率 0.5%，勘察费（建安费的百分比）1.1%、设计费下浮比率 2%。其中公司预中标金额约 125,945.57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78%。

13、公示期：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联合体成员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一）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1、牵头人：五矿证券

2、联合体其他成员：正平股份、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

五矿证券、中铁规划、中财海绵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分工：五矿证券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投、融资工作；正平股份负责全部施工建设及部分投、融资、经营管理工作；中财海绵基金负责本项目的部分投、融资工作；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占 10%股权，五矿证券占 88%股权，公司占 1%股权，中财海绵基金占 1%股权，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注册资本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若中标、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城镇建设方面的业务量和业绩，为今后一个时期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打好基础。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尚未签订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在项目公司占 1%股权。未来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实际承接项目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承包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3、该项目合作期限共计 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8 年，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后续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及社会资本方融资，具体资金方案和资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18.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509,62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40,440.28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169,180.7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开户银行	账号
12 万吨 / 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10000306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